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 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廳I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本公司」         | 指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執行董事：**

黃若虹先生(主席)

黃若青先生(總裁)

唐承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 太平紳士

周安達源先生 SBS

葉棣謙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 6003 號

榮超商務中心 B 座 28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 39 號

企業廣場 3 期 2001-2 號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下列事項有關的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讓董事可靈活地於合適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一般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讓董事可靈活地於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會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51,609,322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5,160,93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若虹先生(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安達源先生SBS(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cn](http://www.redco.cn))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的必要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51,609,32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55,160,93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時候，才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假如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但非資產負債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根據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若虹先生於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87,25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0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黃若虹先生應佔本公司股權將增加2%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就此而言，黃先生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 7.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六年</b>   |           |           |
| 四月             | 2.79      | 2.705     |
| 五月             | 2.78      | 2.6       |
| 六月             | 2.81      | 2.45      |
| 七月             | 2.905     | 2.58      |
| 八月             | 2.84      | 2.8       |
| 九月             | 2.85      | 2.34      |
| 十月             | 2.905     | 2.79      |
| 十一月            | 3.1       | 2.64      |
| 十二月            | 3.2       | 2.61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一月             | 3.58      | 2.98      |
| 二月             | 3.45      | 3.03      |
| 三月             | 3.32      | 2.88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13      | 2.96      |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若虹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負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現時擔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主席。黃先生現正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若青先生的兄長，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環宇持有的本公司1,387,258,000股股份（「股份」）中持有權益。

黃先生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第38頁「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任何這些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而又無法及時覓得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第二段所載的理由而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董事。當時上市委員會認為彼不適宜擔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取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59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獲芝加哥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在製造、直接投資和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他是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香港區代表。他亦是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及於二零一二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黃博士現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期間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博士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狀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狀，黃博士有權獲取年薪250,000港元，有關薪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界薪酬標準而釐定。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69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取得由位於中國的廈門大學頒發的中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及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執行董事，以及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狀，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周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委任狀可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狀，周先生有權獲取年薪 250,000 港元，有關薪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及業界薪酬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若虹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SB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在或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iii)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限制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